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，金额 1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宋旭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宋旭彬

住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郊村宋厝围 1 巷 11 号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流动资金缺口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；本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宋旭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保持业务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

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不存在风险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有利于公司经营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